

尼玛县自然资源局文电阅办卡

顺序号		来文时间	
来文方式		来文单位	
密级		文号	
文件标题	临时用地审批结果公示		
领导批示	如所部 20/8 情况属实, 同意公示. 呈请分管领导阅 马评 2060 2024.10.18		
拟办意见	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24〕2号)文件第五条规定, 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. 妥否, 请示! 崔梦金 19/6		
传阅签字			

临时用地审批结果公示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源规〔2021〕2号)文件规定,以下临时用地经尼玛县自然资源局批准,现对结果进行公示。

批准文号	使用者	用地位置	用途	总面积	使用期限
尼自然资(临审字)2024 第 020 号	四川鑫柯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尼玛镇农牧局保鲜站后	材料堆放处、驻地、项目部	0.1 公顷	2024 年 6 月 3 日 -2024 年 8 月 3 日

